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175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3 樓 A301 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清溪 校長

記錄：陳乃禎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第174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74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借調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4 月 11 日 18 日校長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案由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約聘人員薪資標準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4 月 12 日 17 日校長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案由三：「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職工專業津貼及其他加給支給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人事室	決議： 一、修正體例： 1. 原條文一、…二、… 三、……，修正為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2. 原條文(一)、…(二)、…、(三)、……，修正為一、… 二、…三、……。 二、原條文「三、考核小組成員為校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國際長、院長、系科主任等，針對上述第(二)(三)類人才，考核其工作表現，作為續聘及加給核給標準之參考。」，修正為「考核小組成員為校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國際長、院長、系科主任等，針對上述第二、三款類人才，考核其工作表現，作為續聘及加給核給標準之參考。」 三、原條文「七、本標準第二條第(二)項第 2、3 款所支付之金額由董事會捐募資之金額支應。」，修正為「七、本標準第二條第二、三款所支付之金額由董事會捐募資之金額支應。」

		四、其餘修正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114月11日18日 校長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	--	--

參、業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教高(五)字第1132200154A號函辦理。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學校應設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得採任務編組)作為專責單位，專責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以完善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爰訂定本辦法，辦法草案如附件。
-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順序：

附件1-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辦法總說明。

附件1-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辦法(草案)。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

(略)

柒、散會(上午11時20分)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辦理本校教師資格審定作業，並確保審查機制之完善與品質，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爰擬具「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辦法」草案，全文共計 8 條；明定本推動小組之設置目的、四大核心職掌、組織成員與行政支援單位、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規範及決議門檻，以落實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之推動。本辦法草案條文共 8 條，其重要內容摘略如下：

- 一、明訂本辦法訂定目的。(草案第 1 條)
- 二、明訂推動小組之核心職掌及任務範圍。(草案第 2 條)
- 三、明訂推動小組組成人員。(草案第 3 條)
- 四、明訂推動小組委員之任期。(草案第 4 條)
- 五、明訂推動小組之開會與決議事項。(草案第 5 條)

訂定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作業，並參照「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本小組之設立目的。</p>
<p>第 2 條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本推動小組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視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運作機制與成效。 二、研議提升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品質之措施。 三、審視教育部訪視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之自評報告書。 四、其他與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相關事務。 	<p>明定本小組之四大核心職掌及任務範圍。</p>
<p>第 3 條 本小組採任務編組，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並擔任主席，其組成人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當然委員由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人事室主任，行政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 二、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一人。 	<p>明定本小組之組織架構、主任委員、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之組成方式，以及行政幕僚單位。</p>
<p>第 4 條 推動小組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經選舉產生。</p>	<p>明定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規定。</p>
<p>第 5 條 推動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明定本小組會議之開會及決議門檻。</p>
<p>第 6 條 本推動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推動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p>	<p>明定會議召開頻率，並規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第 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辦法未盡事項之處理原則。</p>
<p>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及修正程序。</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辦法(草案)

民國 年 月 日行政會議訂定

- 第 1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作業，並參照「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本推動小組職掌如下：
一、檢視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運作機制與成效。
二、研議提升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品質之措施。
三、審視教育部訪視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之自評報告書。
四、其他與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相關事務。
- 第 3 條 本小組採任務編組，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並擔任主席，其組成人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人事室主任，行政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
二、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一人。
- 第 4 條 推動小組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經選舉產生。
- 第 5 條 推動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 6 條 本推動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推動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第 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